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兵地）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兵地）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39号
时间	2025年9月23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兵地）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兵地）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玉经开区（兵地）共建产业园区，起点：东经 79° 20′ 50.628″、北纬 37° 11′ 29.933″；终点：东经 79° 3′ 21.137″、北纬 37° 9′ 39.863″。建设内容：

1) 道路工程: 新建城市次干路 1 条, 设计速度 40km/h, 双向 4 车道道路长 7583m, 红线宽度 19m (0.5m 保护性土路肩+1.5m 硬路肩+7m 机动车道+1.0m 中间带+7m 机动车道+1.5m 硬路肩+0.5m 保护性土路肩)。

2) 桥梁工程: 本项目新建 4 座桥梁, 其中在 K0+080 处新建中桥 1 座, 桥梁上跨五号冲沟, 桥长 70m; K2+7667 处新建大桥 1 座, 桥梁上跨皮亚勒玛干渠, 桥长 107.5m; K2+518、K5+620 处新建小桥各 1 座, 桥梁分别上跨六号冲沟、七号冲沟, 桥长均为 22m。新建桥梁中仅有 K0+080 处中桥设涉水桥墩, 其余三座桥梁均不设涉水桥墩。

3) 涵洞工程: 本工程共新建涵洞 54 道, 其中盖板涵 4 道、铸铁钢管通道 25 道、镀锌钢管通道 25 道。

4) 交叉工程: 本项目道路交叉口共 7 个, 其中十字路口 5 个, 丁字路口 2 个。

项目总投资 7817 万元, 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74.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95%。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 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 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线路和范围, 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 施工机械和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禁止随意开辟道路, 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 加剧土地沙化。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

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土壤植被恢复以绿化为主，绿化措施应结合气候特点，以常绿植物为主，并与当地地形相协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在摊铺过程中，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运营期强化分隔带的绿化和日常养护管理，缓解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严格控制运载容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上路；对路面及时清扫、喷洒清水，清尘抑尘。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桥梁施工围堰、钻孔前挖好泥浆池，钻进过程中经泥浆循环固壁。在循环过程中将土石带入泥浆池进行土石的沉淀，沉淀后的泥浆循环利用，定期清理沉淀池。K0+080 处需在冲沟中设置一个桥墩，桥梁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采用钢围堰法，基坑开挖泥沙运至陆上处置，避免将泥渣直接排入水体中，场地周围设置必要的拦挡措施，防止溢流，跨渠涵洞施工做好施工组织计划，选择非灌溉期及停水期进行施工。运营期做好车辆管理工作，车况差、不满足要求的车辆禁止上路；泄漏和超载的运输车辆严禁驶上路，以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严禁遗留垃圾，做到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应

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

三、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